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3,372,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

2、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3,030,7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的有关议案，并授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权限，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但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的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此次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

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